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27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

賴德謙

被告 王晶玲

上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6月19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宣告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月29日宣示判決。查本件因認有再開辯論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